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明光市仁泽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原告杨宗兵与被告徐仁林、狄恒康、南京仁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光市仁泽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张永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徐仁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宗兵偿还借款本金6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6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徐仁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宗兵偿还借款本金91972.01元、利息14090.62元，并支付以91972.01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徐仁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宗兵偿还借款本金1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四、被告徐仁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宗兵支付律师费50000元；原告杨宗兵有权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狄恒康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6号盛景华庭北苑15幢2单元204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杨宗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12元，由原告杨宗兵负担4499元，被告徐仁林负担11713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杨宗兵负担200元，被告徐仁林负担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